

机构代码: 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019000017 号

当事人: 杨森

地 址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职务: _____

你(单位)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在 青浦区题学平和学校新建
项目施工中 存在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的行为, 违反了 《注册建造师管
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 的规定, 依据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 的
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于 贰零壹玖 年 肆 月 贰拾 日 (大写) 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
前, 携带本决定书, 将罚没款交至本市 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 的具体代收机
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
(一) 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
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(单位)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合理期限) 前履行 _____
_____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依法
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,
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青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
间,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可
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19 年 6 月 5 日

